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方案

赔偿权利人：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65499280Y

法定代表人：吴国林

地址：鄂州市汀祖镇王边村磨石山

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灵矿业公司”）磨石山选矿厂沉淀池溃坝事故造成邻近村庄和农田严重污染。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五条第一项、《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第八条及《鄂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代表鄂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如下磋商方案。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2020年11月9日凌晨3点40分左右，胜灵矿业公司磨石山选矿厂沉淀池坝体发生溃口事故，我局环境监察人员获息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对胜灵矿业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胜灵矿业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

民币 5.2 万元。同时，我局会同胜灵矿业公司共同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胜灵矿业公司沉淀池溃口冲积废水及尾渣底泥所至地表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进行鉴定评估。

经评估，胜灵矿业公司沉淀池溃口事故导致评估区域土壤生态环境污染且达到损害程度，主要污染评估指标为铜、铅、镉、镍、铬、汞等六项重金属，其中，评估区域土壤中镉、汞的含量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低于相应的风险管制值。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修复目标、要求及赔偿数额

（一）赔偿依据。胜灵矿业公司沉淀池溃坝造成邻近村庄和农田严重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代表鄂州市人民政府开展本案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

（二）修复目标、要求及赔偿数额。1. 修复目标。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鄂环研[2021]环鉴字第 16 号）及补充意见（《关于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溃口事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所涉修复目标和内容的咨询意见》），本案受污染区域土壤应当修复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以下水平。

2. 修复要求。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及补充意见，胜灵矿业公司沉淀池溃口事故造成受污染区域土壤采取“超富集植物提取+低积累植物套种+农艺措施调控技术”方案进行修复。按照修复目标，基于风险筛选值修复工程总费用，估算对评估受污染土壤开展修复工作所需最低费用为人民币 92.88 万元。胜灵矿业公司需每年定期对修复的土壤进行监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完成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修复后评估工作，并将后评估结果报送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3. 赔偿数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及补充意见，受损土壤环境区域修复目标由基线水平调整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因此，胜灵矿业公司应当补偿基于风险筛选值和基线水平之间的损害数额，该损害数额按照基于风险筛选值修复工程总费用（受污染土壤开展修复工作所需最低费用为人民币 92.88 万元）的 39% 进行计算，即 36.2232 万元。如实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结算总数额超过 92.88 万元，胜灵矿业公司应当按照超出部分工程费用的 39% 另行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其他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费和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均由胜灵矿业公司承担。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履行方式。1. 本案由胜灵矿业公司采取原位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方式履行赔偿义务。

2.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费用及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均由胜灵矿业公司承担并支付相关单位。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由胜灵矿业公司缴纳至指定的财政专用账户，用于鄂州市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费和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已由胜灵矿业公司直接向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支付。

(二) 履行期限。1.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启动，修复期限为 3 年至 8 年，最迟不超过 2029 年 12 月 4 日。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该赔偿金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赔偿权利人指定的市财政专户。如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实际结算总数额超出基础修复费用的，胜灵矿业公司须自修复工程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纳至赔偿权利人指定的市财政专户。

四、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暂定于 2021 年 12 月上中旬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举行磋商会议。

五、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请胜灵矿业公司在收到本磋商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胜灵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磋商，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磋商。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应当向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胜灵矿业公司因重大事由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由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专家、律师、市司法局及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等成员组成。

